

(上接 D85 版)

1.公司的回复: 根据广西公司2018年年报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中披露:

根据环远丰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环远丰丰公司均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已触发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机制。两年补偿金额合计51,119,210.07元。同时,根据《富利糖业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富方公司应向方公司支付超额补偿款逾期滞纳金3,865,575.71元。就该业绩补偿及逾期滞纳金(共计54,984,785.78元)的支付,本公司多次向富方公司、方镇河提出主张,但富方公司、方镇河均未履行其合同义务。

本公司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已委托律师于2018年5月22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2018年5月22日被立案受理。

公司2018年其他应收款-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公司”)期末余额31,762,205.95元,与上述附注披露公司2-18年5月22日民事诉讼追诉金额明细对比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末其他应收富方公司金额, 2018年诉讼追诉金额, 代富方公司支付往来款. Rows include 2015年12月亏损补偿款, 2016年业绩补偿款, 2017年业绩补偿款, 2018年5月17日止逾期滞纳金, 合计.

环远丰公司2015年12月及2016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及对赌条款与公司2015年12月应向富方公司收取的亏损补偿款及2016年度应向富方公司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1,762,205.95元。

2017年末,由于公司预计环远丰丰实际控制人富方公司除环远丰25%的股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进行业绩补偿,且富方公司所持环远丰公司25%股权价值低于公司2017年末公司应收富方公司的3176万元,故公司2017年度未对富方公司投资应计提其他应收款。2018年5月公司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委托律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中计算的逾期滞纳金利息386.56万元,由于上述公司未确认2017年业绩补偿的原因,公司亦未确认该逾期滞纳金。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3,176万元与富方投资应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如上述,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其他应收富方公司余额与公司2018年附注中或有事项的诉讼事项应用富方公司应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金额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公开数据显示,2017年白糖现货价格由最高点6.910元/吨下滑至最低点6.220元/吨左右,2018年白糖现货价格进一步下跌至5.110元/吨左右。你公司2017年度对白糖期货计提跌价准备86.80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30.50万元;2018年度对白糖期货计提跌价准备1.82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6,992.88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3,348.77万元,发出商品计提1,147.38万元,其他项目计提5,715.14万元。其他项目为转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涉及的资本金额。请你公司:

1.公司的回复: (1)结合白糖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2017年,南宁地区食糖现货含税价格在2月达到6.910元/吨的高度,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回落,2017年12月平均市场价格为6.368元/吨,2018年仍从上涨,1至5月平均市场价格为5.897元/吨。

2017年,公司平均含税销售单价、库存机制糖数量明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2017年12月食糖平均含税销售价格(元/吨), 南宁糖业2017年平均含税销售单价(元/吨), 南宁糖业库存机制糖数量(万吨).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CSMN广西糖网 从公司机制糖销售单价及食糖现货价格走势来看,2017年下半年开始价格持续下跌,2018年12月市场价格为全年最低,公司在调整了销售策略后,期末库存食糖数量达到10.15万吨。机制糖属于大宗商品,消耗量大且需进口,一般不存在滞销的情况。期末库存机制糖的积压主要为公司出于销售价格影响的考虑所做的销售政策调整。公司对机制糖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12月公司机制糖平均含税价格为6.422元/吨(换算为不含税价格为5.489,74元/吨),食糖平均市场含税价格6.368元/吨(换算为不含税价格为5.442,73元/吨)(数据来源:CSMN广西糖网)。公司结存的机制糖平均成本4,669.93元/吨,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的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

(2)补充披露2018年对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依据,并说明2018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8年,公司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明细分类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Rows include 库存商品, 其中:机制糖, 甘蔗糖蜜, 机制纸及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其中:机制糖, 机制纸及其他.

各项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为: 公司根据过往销售经验,销售定价方式、产品类别及产品库龄等因素制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库存商品 ①机制糖 公司期末库存机制糖的库龄均在一年之内,单位成本为5,089.38元/吨,2018年12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价格为4,551.30元/吨,库存机制糖的单位成本高于2018年12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价格。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机制糖减值准备6,981.87万元。

②甘蔗糖蜜 公司期末库存甘蔗糖蜜平均单位成本为623.51元/吨(其中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成本为640元/吨),2018年12月公司甘蔗糖蜜的不含税平均价格为683.5元/吨(其中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平均售价为646.67元/吨),大桥制糖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预计的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6年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持有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利率, 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大桥制糖公司甘蔗糖蜜减值3.50万元。

③机制糖 公司对机制糖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95.77万元。

(2)消耗性生物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收获的甘蔗种植面积约2.31万亩,根据2018年12月已收获面积的平均产量2.81吨/亩测算,未收获的甘蔗种植面积产量约6.5万吨,按520元/吨的甘蔗收购价预估销售收入为,与账面成本进行对比。经测试,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3,348.76万元。

(3)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机制糖,公司期末根据合同发出机制糖,单位成本为5,105.28元/吨,2018年12月公司发出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价格为4,545.25元/吨,发出商品机制糖的单位成本高于2018年12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合同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发出商品机制糖减值1,147.38万元。

公司认为,2018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说明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的具体内容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依据。

2018年末,公司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明细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Rows include 转包合同, 其中:香山种植公司, 东江种植公司.

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香山种植公司、东江种植公司与种植大户或专业公司签订甘蔗种植承包经营合同,公司根据承包合同计算的18/19榨季应收入包收入,按开榨时间分四个月(2018年12月-2019年3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18/19榨季转包总收入(核算内容包括土地租金、蔗种、种蔗人工等)按分四个月(2018年12月-2019年3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在2018年12月31日,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取账面成本或取计提可变现净值(位于2019年期间内2019年1-3月-1月-3月期间18/19榨季收入), 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Rows include 转包合同, 其中:香山种植公司, 东江种植公司.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查询2018/2019榨季糖料采购价格情况,查询广西糖网机制糖价格行情,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南宁糖业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取得南宁糖业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

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2017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问题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32万元,2017年同期计提减值准备93万元,同比增长2,08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参数选择过程,并说明相关参数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回复: ①公告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单位为:南宁天然纸业业有限公司计提2008.51万元,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计提23.87万元。天然纸业公司原来将资产对外出租,2018年租期结束,承租方因环保和市场压力不愿续租,天然纸业拟将设备搬迁上处置后转型发展做仓储业务,但2018年还未实际转型,造成资产闲置,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而出现减值。根据中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而涉南宁天然纸业业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诚信报字[2019]32021号),固定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5,530.50万元,可回收价值3,521.99万元,减值2,008.51元。故公司在报告期对天然纸业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固定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及评估方法、参数选择过程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资料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固定资产组所选择的价值类型是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被评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加以计算。因此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来源情况、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组选择评估方法过程如下: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天然纸业2018年11月获批停止造纸生产同时转型仓储业务,根据企业的转型方案,拟将造纸设备尽快转让、清空场地,将厂房改造为仓储用途,获得经营收入。目前房屋建筑物类有三种类型,一是与机器设备连接紧密的厂房和构筑物,如拆除机器设备,这些厂房和构筑物将受到严重破坏,不具备修复和继续使用条件;二是没有安装机器设备的厂房、办公室及配套设施,可以直接对外出租;三是安装机器设备的厂房,需要按设备拆除完毕,进行对外租赁,可达成出租条件。

(1)对拆除清空设备后受到严重破坏无法合理利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于拆除清空设备后受到严重破坏无法合理利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按报废方法处理,其可回收价值为: 可回收价值=(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残值-处置费用) 其中: 房屋建筑物类和构筑物资产残值=建安工程造价×残值率 建造构筑物资产残值=金属类材料成本×可回收金属材料重量 处置费用包括清理及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涉及的工、机、电、运、清运费等相关税费。

(2)拆除清空设备后可合理利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经分析,房屋建筑物类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终止于2054年12月26日,自评估基准日日起可使用年限为36.01年,对于可合理利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经向产权持有单位了解生产、房产内设备类资产的处置周期和场地腾空简单改造的周期后,本次评估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后1年内可完成场地腾空改造并达到出租状态,因此可采用收益法;房屋建筑物类的可回收价值为出租年限内的出现现金流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加上出租收益期末房屋残值的折现到评估基准日之和,确定期末房产的可回收价值。

收益法是以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净现金流量,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V=A/(r^n-s)+[1-1/(1+r)^n]n-1/(1+r)^n+1/(1+r)^n (预测期末房屋建筑

物类资产残值-处置费用)=(1+r^n) 其中:V-为房产可回收价值 A-为房产开始出租第一年的纯收益 r-租金年增长率 n-房屋资本化率 r'-为预测期数(预测期数根据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和土地剩

余使用年限综合确定) 房产租金的纯收益=房产租金收入-房产年运营费用 房产租金收入=房地租金年金收入+土地租金年金收入 土地租金年金收入=建筑物占地面积×单位土地租金年金收益 单位土地租金年金收益 A=P×r=[1-1/(1+r)^n] p-土地使用权单位价值 r-土地还原率 n-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价值可通过市场比较法测算。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同一供需圈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对待估宗地的交易时间、估价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及使用年期进行条件差异修正,得出比准价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A×B×D×E×K 式中:V-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日期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估价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K-年期修正系数 K=1-1/(1+r')^m / [1-1/(1+r')^n] 式中:m-土地还原率 n-待估宗地的使用年限 n'-比较实例的使用年期 2.设备类资产 2.1设备类资产 2.1.1-土地还原率 m-待估宗地的使用年限 n-比较实例的使用年期 2.2设备类资产 2.2.1-土地还原率

天然纸业于2018年11月获批停止造纸生产同时转型仓储业务,根据企业的转型方案,拟将造纸设备尽快转让、清空场地,将厂房改造为仓储用途,获得经营收入。(1)对于拆除后尚能使用的设备类(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资产 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没有提供拟转让处置资产的拆除方案,本次评估设定设备拆除运输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机器设备的特点、现场调查获取的评估基础资料和市场调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经分析,因设备类资产拟进行流转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设备资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因设备资产的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形成资产的耗费是必须的,同时,由于类似机器设备资产有较为清晰的账面记录以及最初取得时的原始凭据,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成本法确定设备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市场价值(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委估设备类资产因生产经营原因,于2018年3月开始处于闲置状态,与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设备在技术性能上差别不大,评估采用的是更新重置成本,而且委估设备类资产只是因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拟将其转让处置,因此不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市场价值(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拟模拟转让处置设备,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设备按原用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估算,因此重置成本不包括设备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调试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等。

②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的用途,委托方拟模拟转让处置设备,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设备按原用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估算,因此重置成本不包括设备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调试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等。

③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的设备大部分已停用,评估人员无法观察到其运行状态,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总使用年限×100%

④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电子设备为简易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评估人员向南宁市废旧回收公司电话询价,拆除搬运费的价格为300-350元/吨,没有具体重量的设备按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

根据《财税[2008]170号》规定,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已抵扣),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公允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公允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公允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公允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公允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公允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公允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上和委估资产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公允价值。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二手车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设备的清理费用(包括拆除设备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清理运输费和处置设备时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由于车辆为不需安装设备,故不考虑清理费用)。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2)对于尚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经分析,①因车辆拟进行转让处置,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车辆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车辆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3)对于拆除后不能继续使用但有回收价值的资产,由于委托方没有提供拟拆除资产的拆除方案,本次评估设定设备拆除、清理运输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拆除后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但可以作为废旧材料进行变现处理。因此,可通过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回收废旧材料的现行价格来确定此部份资产的回收价值。评估公式为:

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可回收废旧材料价格-处置费用 =可回收废旧材料单价×可回收材料重量-处置费用 清理费用的价格为拆除费兼运费的价格为300-350元/吨,没有具体重量的设备按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

根据《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4)对于拆除后不能继续使用且无回收价值的资产,直接评估为0。(二)控股公司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2015年因面临土地减值而长期停产,2018年拟对设备进行转让处置,经中诚信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美恒安兴纸业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设备资产评估法逐项进行评估,出具了《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诚信报字[2018]第2196号),确定评估值为510.51万元,与2018年末账面价值534.38万元相差23.87万元,美恒安兴纸业公司于2018年末计提减值准备23.87万元。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天然纸业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而涉南宁天然纸业资产评估报告》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美恒安兴纸业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设备资产评估法逐项进行评估,出具了《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诚信报字[2018]第2196号),我们核查了该评估报告具体测算及参数选择过程,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现象。

问题六、你公司年报“或有事项”中披露2018年2月你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你公司及南宁振宇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方面停止对合资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要求你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合计1,387.25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你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387.25万元,同时计提营业外支出1,387.25万元。请你公司:

1.公司的回复: (一)说明前述仲裁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宇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由于案件未开庭审理,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0.99%,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所以公司不披露时披露,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安兴纸业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的情形下,将前述1,387.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是否符合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宇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由于案件未开庭审理,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0.99%,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所以公司不披露时披露,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安兴纸业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的情形下,将前述1,387.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是否符合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宇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由于案件未开庭审理,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0.99%,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所以公司不披露时披露,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安兴纸业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的情形下,将前述1,387.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是否符合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宇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由于案件未开庭审理,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0.99%,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所以公司不披露时披露,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安兴纸业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的情形下,将前述1,387.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是否符合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宇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由于案件未开庭审理,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0.99%,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所以公司不披露时披露,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安兴纸业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的情形下,将前述1,387.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是否符合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宇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由于案件未开庭审理,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的0.99%,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所以公司不披露时披露,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安兴纸业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的情形下,将前述1,387.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是否符合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8月2日